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豪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余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余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余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余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